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独立董事原清海先生、张湧先生、吴斌先生和陈欣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原清海先生、张湧先生、吴斌先生和陈欣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其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